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西南证券”）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重庆钢铁”）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南证券对重庆钢铁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解禁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实施情况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承接债务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在重庆市长寿经济开发区内投建的钢铁生产相关资产及配套公辅设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963,270.53万元，扣除上市公司老区固定资产减损269,575.26万元后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3.14元/股的价格向重钢集团发行1,996,181,600股A股股份、承接1,046,345.53万元负债和支付20,548.72万元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

2013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12号）文件，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

2013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与重钢集团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工作，并于当日与重钢集团签署了《交割确认书》。

2013年11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90650001号），对本次新增注册资产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

2013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向重钢集团非公开发行的1,996,181,600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733,127,200股变为3,729,308,800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通过询价方式，以2.83元/股的价格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发行706,713,780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5,000.00万元。

2013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706,713,780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募集配套资金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729,308,800股变为4,436,022,580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前后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重钢集团	800,800,000	46.21%	2,796,981,600	63.05%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212,020,000	4.78%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4.5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47,150,000	3.3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29,880,000	2.93%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7,663,780	0.40%
重庆钢铁原股东	932,327,200	53.79%	932,327,200	21.02%
合计	1,733,127,200	100.00%	4,436,022,580	100.00%

二、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96,181,600股。
-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上市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重钢集团	1,996,181,600	1,996,181,600	45.00%
	合计	1,996,181,600	1,996,181,600	45.00%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重钢集团承诺：对其取得的重庆钢铁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限为2013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未上市流通交易，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解禁前		本次解禁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6,181,600	45.00%	-	-
其中：重钢集团	1,996,181,600	45.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9,840,980	55.00%	4,436,022,580	100.00%
其中：流通A股	1,901,713,780	42.87%	3,897,895,380	87.87%
流通H股	538,127,200	12.13%	538,127,200	12.13%
三、股份总数	4,436,022,580	100.00%	4,436,022,580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钢集团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及其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